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41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朱蕙君

(現於法務部○○○○○○○○○○○○○○○○○○○○
○)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92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朱蕙君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伍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犯罪事實部分：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至12行原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第18至19原載「假冒『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林淑惠』名義」，應更正為「假冒『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林淑惠』名義並出示偽造之工作證」。

2.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編號2證據名稱原載「匯款單據」應刪除。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君子協定保密書、被告朱蕙君於本院準備程

01 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02 二、論罪科刑：

03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法律修正如下：

06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
07 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
08 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
09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
10 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
11 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
12 罰金。」；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
13 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
14 二分之一：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
15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
16 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上開條例生效前原應適用刑法第
17 339條之4第1項論罪科刑之部分情形，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
18 條例第43條、第44條第1項之規定，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
19 正後規定並無較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
20 定，適用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規
21 定。

22 2.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23 布，並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4 第1項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
26 至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27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28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9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30 而本案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參
31 酌刑法第35條第2項規定，自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第1項(其最高刑度較短)為輕，而較有利於被告，則依刑法
02 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
03 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處斷。

04 3.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05 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06 項原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7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08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9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0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11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準此，依修正
12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如有犯罪所得並自動繳交
13 全部所得財物者為限，始得減刑，然修正前之規定並無如此
14 之限制，故以修正前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
15 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
16 第16條第2項規定。

17 (二)按刑法第212條之特種文書，係指護照、旅券、免許證、特
18 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而
19 言。所謂「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
20 書」，係指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
21 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又刑法第212條之文
22 書，雖為私文書或公文書之一種，但偽造此種文書，多屬於
23 為謀生及一時便利起見，其情節較輕，故同法於第210條及
24 第211條外，為特設專條科以較輕之刑，依特別規定優於普
25 通規定之原則，殊無適用同法第210條或第211條，而論以偽
26 造私文書或公文書罪之餘地（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875號
27 判例、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90年度台上字第6628號判決
28 意旨參照）。次按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書」，乃指私
29 人制作，以文字或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
30 屬法律上有關事項之文書而言（參照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
31 104號判決）。經查，被告及所屬詐欺集團既以不詳方式偽

01 造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該證係表彰持有人服務
02 於特定公司之證書，揆諸前開說明，被告所為係屬偽造特種
03 文書，又被告持前開偽造之工作證出示予告訴人（見本院卷
04 第60頁），自有就其係服務於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意思
05 有所主張，即屬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行為。

06 (三)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制作他人名義之文
07 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制作者，就他人所制作之
08 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
09 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向告訴人取款
10 時，所交付之現金付款單據上蓋有偽造之「台灣證券交易所
11 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永恆投
12 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印文及「林淑惠」之署押（見偵卷第57
13 頁），用以表示被告代表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告訴人收
14 款之意，顯係對該私文書有所主張而加以行使，揆之前揭說
15 明，自屬偽造之私文書。

16 (四)核被告朱蕙君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1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
18 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修正
1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及其所屬詐
20 欺集團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其
21 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其
22 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3 (五)公訴意旨就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部分雖漏未論及，
24 惟此部分與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想像競合犯關係，屬裁判上一
25 罪，當為起訴效力所及，且經本院當庭諭知該部分之罪名
26 （見本院卷第60頁），給予被告充分攻擊防禦之機會，無礙
27 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本院自應且得併予審究。

28 (六)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
29 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30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1 (七)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

01 依刑法第28條之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02 (八)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一
03 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一
04 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而
05 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
06 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
07 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量刑
08 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法第
09 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
10 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
11 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
12 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
13 旨參照）。按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
14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
15 經查，被告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均坦承依指示
16 向告訴人取款並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堪認被告於偵查
17 及歷次審判中，對於洗錢之犯行均已自白，合於上開減刑之
18 規定。然經合併評價後，被告既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依刑法
19 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依前揭意旨，自無從再適
20 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本院於後述量刑時仍當一併衡酌該部分
21 減輕其刑事由，附此敘明。

22 (九)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財物，竟加入詐欺集團，負
23 責向告訴人收取詐騙之款項，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害甚鉅，且
24 其所為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增
25 加檢警查緝難度，助長詐欺犯罪盛行，所為應予非難，惟念
26 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
27 和解，兼衡其素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28 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三、沒收部分：

30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所生之物

31 1.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01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
02 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
03 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
04 旨可資參照）。次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
05 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

06 2.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及指印，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
07 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未扣案偽造之現金付款單據私
08 文書1紙，雖屬犯罪所生之物，然已交付予告訴人以行使，
09 非屬被告所有，又非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收。

10 3.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 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
13 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
14 或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存事證，無法證明上
15 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蓋印偽造，則尚難認
16 另有偽造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17 4.未扣案之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工作證1張，固為被告所
18 有，且係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然審酌該工作證僅屬事
19 先以電腦製作、列印，取得容易、替代性高，尚欠缺刑法上
20 之重要性，縱宣告沒收所能達到預防及遏止犯罪之目的甚
21 微，基此，本院認就該工作證即不予宣告沒收。

22 (二)犯罪所得

23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2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26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27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2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2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30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31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01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02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03 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
04 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05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
06 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
07 收專章之規定」。

08 2.經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共新臺幣63萬元，經被
09 告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屬洗錢之財產，惟考量被告在
10 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上處分
11 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過苛之
12 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
13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4 3.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
15 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16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
17 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
18 息」、「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
19 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至5項定有明文。被告
20 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明本案報酬為1,500元（見本院卷第60
21 頁），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
22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3 額。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26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芳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28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許自瑋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2 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趙于萱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7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8 有期徒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0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7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8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9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30 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表：

02

編號	應沒收之物	數量
1	偽造之「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1枚
2	偽造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印文	1枚
3	偽造之「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	1枚
4	偽造之「林淑惠」指印	1枚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14923號

06 被 告 朱蕙君 女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市○○區○居街000巷00號

08 居臺北市○○區○○街00巷0號5樓

09 （現因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
10 看守所羈押中）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3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朱蕙君於民國112年11月5日前某不詳時許，加入通訊軟體Te
16 legram(下稱Telegram)暱稱「小秘書」、「小佑」、「灰太
17 郎」、「熊貓」、「水晶」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
18 組成Telegram群組名稱「小叮噹-零三組」之詐欺集團（下
19 稱本案詐欺集團，涉犯組織犯罪條例部分，業經臺灣士林地
20 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683號案件提起公訴），
21 擔任「車手」工作，負責向被害人收取本案詐欺集團所詐得
22 現金款項，以獲取每日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報酬。朱
23 蕙君、暱稱「小秘書」、「小佑」、「灰太郎」、「熊
24 貓」、「水晶」與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

01 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及行使偽造
02 私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
03 月16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與鄭喬云聯繫，並以透過「TAI-
04 HE」、「永恆股市」等應用程式投資，須依指示交付現金款
05 項儲值為由誑騙鄭喬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交付現金
06 款項。再由朱蕙君依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指示，於112年1
07 1月5日19時1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
08 超商楊興門市，假冒「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林淑
09 惠」名義，向鄭喬云收取63萬元現金款項，交付偽造之永恆
10 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付款單據1紙（金額：63萬元、收款
11 人：林淑惠）予鄭喬云而行使之，並於同日20時許，將收得
12 款項依指示放置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絕色汽
13 車旅館指定房門口，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拿取，藉此方式製
14 造金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因而獲取1,50
15 0元之報酬。嗣因鄭喬云驚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16 二、案經鄭喬云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朱蕙君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坦承加入TELEGRAM群組，群組內成員有被告朱蕙君、暱稱「小秘書」、「小佑」、「灰太郎」、「熊貓」、「水晶」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被告依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上開約定時間、前往上開約定地點，交付由不詳詐欺集團先行製作偽造之「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付款單據予告訴人鄭喬云，並向告

		<p>訴人收取63萬元後，依指示將前揭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等事實。</p> <p>2、證明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先提供「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付款單據之檔案，由被告自行列印而偽造完成之事實。</p>
2	證人即告訴人鄭喬云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匯款單據、偽造之「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現金付款單據各1份	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上開時間，以前開方式誑騙告訴人，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1月5日19時19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楊興門市，將63萬元現金款項交付與假冒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人員「林淑惠」名義向其收款之人之事實。
3	現場監視器畫面1份	證明被告於112年11月5日19時19分許，曾至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楊興門市與告訴人見面之事實。

02 二、核被告朱蕙君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3 私文書、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04 罪嫌、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05 錢罪嫌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
06 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3
07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罪，為想
08 像競合犯，請從一重論處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至被
09 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1,500元報酬，核屬其犯罪所得，倘
10 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1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12 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5 日

05 檢 察 官 邱郁淳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

08 書 記 官 王淑珊

09 所犯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1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12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13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5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7 有期徒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0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